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西路 188 号 804 单元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杰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88,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慧聪、车雄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郭树芬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林加敏任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5,746.42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根据相关规定经由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

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8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云龙、陈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